

证券代码：874598

证券简称：三奕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投资决策管理水平，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各项投资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土地、房屋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 （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四）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子公司投资；
- （二）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对联营公司投资；
- （四）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所有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除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经理审批。

**第五条** 公司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监控，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六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公司应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七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八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九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 第三章 投资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

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 第四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十九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三）投资项目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投资决策情况；
- （四）投资执行情况；
- （五）投资处置情况；
- （六）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投资项目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以上”，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